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339號

反訴原告　鍾瑞錦
　　李康華
共同訴訟
代　理人　顏瑞成律師
反訴被告　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反訴被告　高**
　　林**
　　林秀蘭
　　醝麗真
　　李松峰
　　張瀚文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巫宗瀚律師
反訴被告　鍾阿生之繼承人（如附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就反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反訴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表

依反訴原告民國109 年6 月1 日當庭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暨反訴狀所載）

（續上頁）

鍾鎮增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8樓之3
謝慶芬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5樓
謝慶芳　住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　巷○　弄○○號
謝慶蓉　住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　巷○　弄○○號
陳晏鐘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陳葵穎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（即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）
陳尤嬴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　段○○號4樓
鍾雪蘭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136巷17弄12號5樓
鍾明鏡　住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8鄰店子岡23之1號臨
鍾志君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　巷○○弄○　號12樓
鍾佑宜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　巷○○號3樓
鍾佑聆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　○○　號
鍾明光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邱國書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　巷○○號
鍾氏榮妹　住新竹州新竹郡關西街店子岡字店子岡163番地
周芷芸　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○　號7樓
鍾永慶　住同上
鍾政權　住同上
（應係誤載，應為鍾政樺）

（續上頁）

鍾淑惠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
鍾安妹	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○ 號
鍾美容	住新竹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鍾良妹	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
鍾陳蘭妹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巷0 號3 樓
鍾明昌	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路00號
鍾明郎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2樓
鍾仁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號3 樓
鍾華妹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巷0 號3 樓
羅鍾嬌妹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
鍾美齡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鍾進賢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○0 號
吳鍾竹妹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0號
鍾美鳳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○0 號
朱進益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○0 號
朱威至	住同上
朱珈誼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○○ 號
朱湘鈴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2樓
朱筱雯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○0 號
董羅貴美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趙羅貴香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7 樓
劉曉潔	住4064 CREST RD .PEBBLE BEACH ,CA 93953
劉曉卉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 號
葛羅貴春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號2 樓
虞羅貴珠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00 號5樓

（續上頁）

范凱雯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范凱瑄	住同上
范振輝	住同上
范振城	住同上
范蘭春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范金春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3樓
江范玉菊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2樓
范秀香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黃財增	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黃財福	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
黃鉅翔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3樓
黃家琳	住同上
黃財政	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黃財河	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黃秋媛	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黃秀珠	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巷○號
陳欽枝	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○號
陳燕招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號
邱建臺	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號
邱緯堂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邱于珍	住2102 PASO REAL AVE ROWLAND HEIGHTS, CA 91748
邱淑琴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2樓 居2502 WALLUNT GROVE AVE ROSEMEAD , CA 91770
邱淑鈴	住嘉義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
邱士珍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